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 2019-nCoV)防疫應變計畫

109.02.12 訂

109.02.24 修訂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。
- 四、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本校學員訓練係集中住宿生活管理，為因應本次武漢肺炎疫情，並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想法，期能透過傳染病預防與控制措施之建立，密切追蹤人員健康狀態，隨時提高警覺，防患於未然，以避免疾病的發生與擴散。

參、應變措施

一、衛教宣導及集會措施調整：

- (一)於中心各住宿區張貼海報並進行宣導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務必佩戴口罩並勤洗手。
- (二)晚點名更改為寢室內點名，相關防疫宣導及宣佈事項另以各班群組傳達。
- (三)暫停實施聯合晚點名及各項大型集會活動，俟疫情趨緩後另行辦理。
- (四)宣導學員放假期間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於公共場所用餐、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(電影院、KTV、演唱會)等，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(戴口罩、洗手)。
- (五)宣導學員勿前往列為旅遊警示區之國家，並暫停相關地區之旅遊申請。

二、健康管理

(一)中心教職員工：

進行自主健康監測，每日測量體溫 1 次並記錄，有異常(耳溫超過 38

℃)應主動請假，不上班上課與戴上口罩就醫，並由編審李秉澤每日10時前彙整回報人事室。

(二)學員：

體溫量測：每日量測體溫2次(上、下午各1次)(如附件)，並由區隊長游薛武控管各班學員體溫狀況，若有發燒(耳溫超過38℃)、呼吸道症狀等上呼吸道感染或類流感症狀，立即向本校醫務室回報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治療。

(三)上述人員若有請假外出或例假日返校，返回單位時應評估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及接觸者定義，包括詢問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(例如：詢問是否曾經前往「中港澳」或與來自「中國湖北省(含武漢地區)」的親友近距離接觸(特別是具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)，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，新報到學員亦同

(四)若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，應立即戴口罩及通報負責人員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；若發病者為具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暴露風險者，應立即通知本校醫務室，以其防疫指示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三、防護措施：

(一)口罩控管：目前因全國性口罩數量不足，僅提供下列高風險人員口罩：

- 1、具備呼吸道感染、發燒症狀者。
- 2、中、港、澳地區返台人員。
- 3、春節期間與中、港、澳地區親友接觸人員。
- 4、新報到人員提供前2日口罩。
- 5、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警示地區之出、入境人員。

(二)環境消毒：每週二、五晨間針對辦公室及寢室區之門把、桌面、燈具開關等手部經常接觸部分，以1:100(500PPM)漂白水(市售5%漂白水100ml加入10000清水稀釋)稀釋液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

(三)定期使用酒精消毒教師麥克風。另因酒精不足，各盥洗室改擺放洗手乳提供學員使用。

(四)保持學員寢室、共同生活區域及教室、術科教學區域之空氣通風狀態。

(五)學員如有感冒症狀，用餐部分則改以自備餐盒帶回寢室食用；並加強宣導餐前及如廁後，應徹底洗手、用餐期間不交談，並避免與他人共

食。

- (六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調查事宜，並將相關資料傳醫務室彙整，再通報衛生局。

四、課程應變處理：

- (一)體技課程暫以體能訓練之操作為主，俟疫情趨緩再恢復接觸性較高之訓練內容，如對摔等訓練。
- (二)學員確診罹患武漢肺炎需全班隔離 14 日：暫停該班級散步假，調整收、放假時間以及實施夜間補課，每隔離 1 週約需 3 週課程時間調整以補充課程進度。
- (三)學員與確診病例接觸者，單人隔離 14 日：學員所屬班級正常進行課程，惟相關課程皆錄影，供學生後續學習使用。

五、須配合隔離或檢疫之學員應變處理：

- (一)特考班學員參照現有法規對應條款處理：

「三、除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，每階段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8%，或請事假不得超過 5 日，事、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10 日(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)。」

「武漢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疾病(2020.01.09 疾管署公告)，學員如因染病須隔離，得請公假隔離之。

- (二)特考班以外學員參照本中心學員請假規定第 8、9 點處理：

「八、學員受訓全期請假日數(不含公差假)不得超過下列請假日數，超過者應予退訓：

1、一週班期至多得請一日。

2、二週班期至多得請二日。

3、一個月班期至多得請三日。

4、過一個月班期，每增加一個月，得累加二日。

分階段受訓班期之請假日數，依各階段期程計算。」

「九、學員缺課時數不得超過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超過者應予退訓。」

短期班學員因受訓期程較短，另請帶班同仁向主管權責機關專簽處理，以維學員權益。

(三)高風險人員如需自主管理，分別於警光樓 220 寢、221 寢；蘭庭 104 寢、105 寢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

六、本計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醫務室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修正之。

附件

[illegible]